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村上
訴訟代理人　蕭勝棋
被　　告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尚恩（原名游汎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3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開立以歇業為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3.本件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 月日原告撤回聲明第2 項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21 頁），被告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毋庸徵詢被告之同意，原告訴之一部撤回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108年2月21日至被告公司擔任工務人員，被告將原告派至新北市林口區之馬禮遜校舍工地工作。然被告於108年9月間因財務狀況不佳，於108年9月14日告訴原告無法支付工資不需再來工作，嗣後被告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108年10月1日歇業。原告於108年10月30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故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第11條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1,030元、資遣費12,900元。併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33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本件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108年8月、9月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華南商業銀行林口站前分行存摺內頁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動字第1080074919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10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是以，被告於108年10月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，應屬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關係。

㈡就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08年8-9月工資差額21,030元一節，業經提出108年8月、9月出勤紀錄統計表及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存摺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93頁），並經認定屬實，則原告依照上述法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。

㈢就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自108 年2 月21日任職，至被告公司於108 年10月1 日歇業為止，年資共為7 個月又9 天，平均工資為42,412元，資遣基數為219/720 【計算式：｛（7+9/30）/12 ｝÷ 2 】，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,900元（計算式：42,412元x 219/720 ＝12,9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 年12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 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